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尚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妙

代 理 人 康婕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5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9月17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自 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吳 光 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尚駿營造有限公司 張麗妙	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10 年4月20日	4,725元	UA0000000	先鋒環境工程有限公司